

為求入閘喪失政治品格 毫無風骨豈能勝任特首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以「善於理財」聞名的前財政司長曾俊華，竟然把特首選舉當成生意來做，只要你投我票，我就滿足你的政治條件，喪失了應有的政治品格。如此下去，恐怕要淪為反對派的代言人，這樣的人豈能擔當特首之重任！又豈能贏得中央和香港市民的信任！

儘管反對派使出「民調」的拿手好戲造勢，讓人感覺特首參選人曾俊華民望很高，但時至今日曾俊華獲得的提名票仍然少得可憐，有反對派人士恥笑曾俊華「愚蠢」，曾俊華卻不覺得自己愚蠢，仍然低三下四地向反對派乞討選票。為了獲得反對派的提名票，曾俊華宣佈政綱以來，就重啟政改、23條立法等重大原則問題上多次改口，步步退讓，毫無政治風骨和領袖風範，如此下去，看來是要淪為反對派的代言人。試問：一個人如此喪失政治品格，豈能勝任特首一職？

政治原則豈能放棄

人無信不立。政治家與政客之間的區別就在一個「信」字。政治家有自己的信仰、信念，以及值得人們敬佩的誠信品質，任憑風吹雨打，始終堅守本色，哪怕為此付出生命代價也絕不後悔。政客則不同，反覆無常，左右搖擺，為了一己一時之私利，可以出賣原則、逾越底線，毫無政治品格可言。曾俊華宣佈政綱不到半個月，為爭取反對派選委的提名票，多次改口，

放棄當初的政治原則和主張，讓人詫異。在2月6日公佈政綱的記者會上，他提出重啟政改和推動基本法23條立法，強調兩者一起步，表明於2020年完成為23條立法，被追問之下，表示重啟政改將以人大「8·31」決定作基礎。然而，僅僅過了幾天，他就在電台節目中說，在重啟政改時，不會有前設條件，「沒前設、廣泛的諮詢」。對於人大「8·31」決定，曾俊華只是說，這個決定仍是有效兼不可迴避，閉口不提「8·31」決定是重啟政改的基礎。又幾日，曾俊華又稱，沒有信心於2020年前完成立法，或要留待下屆立法會、即2020年後才進行具體立法工作。

當初，為獲中央支持，表示要堅守原則；其後，為討反對派選票，又見風使舵，改變說法。如此反覆無常，有什麼誠信可言？這種投機做法，正暴露出政客本色。

「重大意義」難以立足

曾俊華對反對派充滿期望，但反對派給他的提名票並不多。民主黨給他7

張提名票，曾俊華當即表示，獲得民主黨支持意義重大，因為這是回歸後，首次有民主黨議員提名建制派參選人，也有利於他繼續爭取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支持。似乎他若能獲得提名入閘，整個社會就和諧安寧了。

建制派參選人能夠得到非建制派人士的支援，表面上看是一件好事，至少可以預示，如果當選特首，更容易凝聚各方力量，降低施政難度。但必須追問：這種支持是怎樣得來的？如果拿政治原則做交易得來的，背離了特首之職應持有的政治原則，那就是南轅北轍了。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的表態給出了答案，他說，曾俊華「先政改、後23條」，及無前設下進行政改諮詢的方向，可突破現時政治僵局，民主黨考慮提名曾俊華。也就是說，曾俊華滿足了民主黨的政治條件，民主黨才給他7張提名票。

不妨問一下曾俊華和胡志偉，香港現時的政治僵局「困」在何處？市民早已看清楚：「困」在23條遲遲沒有立法，有人肆無忌憚地挑戰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困」在有人

仍然認為香港與中央可以「平起平坐」，全國人大的「8·31」決定可以隨便被推翻；「困」在各種政治勢力把香港視為圍堵中國的橋頭堡，支持其代理人爭奪香港的管治權。「港獨」勢力近年來露頭、且愈演愈烈就是例證。在這種複雜的政治環境下，特首作為特區之首、作為特區政府之首、作為落實「一國兩制」的第一責任人，難道可以為了選票放棄原則立場嗎？曾俊華的所謂「重大意義」之說根本站不住腳。作為特首參選人，具有「重大意義」的選項並非從不同政治光譜人士那裡討得幾張選票，而是堅守原則底線不動搖。

特首素養不可放低

位置越高，權力越大，責任越重。基本法賦予特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職責，並列出13項職權。從法律上明確了特首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上的特殊地位。這就要求，特首必須由能夠落實「一國兩制」、政治品格沒有瑕疵的從政者出任，特首素養不可放低。

從基本法的要求觀察，特首最應該具備四個方面的素養：一是信念堅定。就是要愛國愛港，從內心深處認同「一國兩制」，而不是敷衍了事，或口是心

非，唯有如此，才能在履職過程中，無論遇到什麼困難，都能堅守底線，奮力向前；二是中央信任。特首肩負着對中央和香港特區負責的雙重使命，必須視野開闊，胸懷大局，唯有如此，才能處理好「一國」和「兩制」的關係，既讓中央放心，又讓港人受益；三是能力超群。香港近年來在政治、經濟、民生等領域都遇到許多困難，特首必須是破解難題的高手，須有眼光、有能力、有主見、有擔當，而不是優柔寡斷、左右搖擺、畏首畏尾、見風使舵；四是港人信服。特首須在香港各界和廣大市民中有良好口碑，因此，參選人既要比拚以往的從政業績，也要比拚現時的政綱，聽其言，觀其行，方知其大略。如果參選人不守誠信，喪失政治品格，豈能讓市民信服！

從以上四個角度觀察，「善於理財」的前財政司長曾俊華，竟然把特首選舉當成生意來做，只要你投我票，我就滿足你的政治條件，毫無底線地與反對派「做生意」，如此下去，恐怕要淪為反對派的代言人，這樣的人豈能擔當特首之重任！又豈能贏得中央和香港市民的信任！



「港族黨」街站播「獨」政界促執法嚴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香港市民積極參與特首選舉討論，並力捧各自心儀的參選人，「獨派」中人當然擔心。「香港民族黨」日前擺街站，稱市民的討論無法影響選舉結果，「反而為獨裁政府的統治提供認受性」，要「向公眾宣傳殖民選舉制度的遺害」，並聲言「唯有香港人『獨立建國』，方可一人一票、公平公正選出真心為香港人服務的『國家元首』」。不少政界中人批評「民族黨」的言論擺明車馬是想推翻國家、挑動香港內部及與中央之間的矛盾，認為執法部門應採取行動，不容「港獨」分子在公眾地方播「獨」。

理由，去推翻政改。」他又指出，全世界不同選舉制度都有篩選及其限制，如美國總統選舉最終以選舉人票定奪、英國大選亦是以政黨為基礎，「如果佢覺得『獨立建國』先可以實現民主，唔該佢去睇下其他地方點做。」陳勇又批評，「民族黨」的言論擺明車馬想推翻國家、煽動「港獨」，但香港是法治社會，所有分裂國家的不法行為都應該受到制裁。

周浩鼎批過街老鼠「造勢」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亦批評，「民族黨」的言行明顯是想挑動香港內部及香港與中央之間的矛盾，廣大市民亦已經從「青年新政」游蕩和梁頌恆兩人的「港獨」宣誓中，知道「港獨」對社會的禍害，現時「民族黨」作出這樣的舉動，是讓自己成為過街老鼠。至於該黨想藉法援獲批「造勢」，周浩鼎坦言，法援批不等於有很大勝訴機會，「這是法律界都知道的。」

王國興倡研現行法例遏「獨」

「23萬監察」發言人、工聯會王國興亦



「香港民族黨」又擺街站播「獨」。

fb圖片批評，「民族黨」的言行是如假包換的「港獨」言行，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及社會穩定，認為全社會都應該唾棄這種言行，並對他們口誅筆伐。

他又指，執法部門應研究如何按現行香港法例，對這種煽動「港獨」的行為採取行動，「唔應該畀佢哋喺公眾地方搞『港獨』活動。」

另外，他又建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要責成政府部門去進行有關研究。

經驗能力綱領 林鄭最啱民記

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在2月14日正式展開。民建聯中央委員會日前召開會議，討論特首選舉提名問題。

中央委員對4位參選人的參政經驗、施政能力、政策綱領和理念等作綜合、慎重和認真的考慮後，在現階段通過決定向黨內選舉委員會成員，推薦提名林鄭月娥參加特首選舉。

中央委員會在討論提名特首參選人前，分別舉辦4場座談會，讓成員親身與各參選人直接交流，了解其施政目標以及政策綱領等想法。透過座談會及觀察參選人在爭取提名過程中的表現，不少黨內成員都盛讚林鄭月娥，認為她是一位有願景、有抱負、有能力的政治人才，願意以迎難而上的態度面對困難及挑戰。她提出的施政理念，過往工作表現，對政策的熟悉，以至曾擔任不同政策崗位的歷練，給我們非常深刻的印象，而且也最符合民建聯「擇善有為」的要求。

中委會向黨內的選委推薦提名林鄭月娥，但不會強制細綁，選委可以自行作出提名決定。

另外，從提名日開始至3月26日的投票日前，仍然存在難以預計的複雜形勢，所以，民建聯將提名與投票分開處理，中委會將在特首選舉投票日前，再召開會議，商討投票立場。

盼新特首「有為」領港邁前

香港不單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內部不少深層次問題仍有待解決，新一屆特區政府可謂面對重重困難及挑戰。

民建聯期望新任行政長官，有願景，積極有為，敢於承擔，不迴避困難及矛盾，能夠帶領香港繼續邁前。（標題及小題為編輯所加）

《蘋果》「自打嘴巴」干預港大自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大學招聘事宜近年屢被反對派政治化，學歷「未夠班」出任港大副校長的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曾獲反對派陣營力捧，質疑他均被抹黑是干預院校自主。不過《蘋果日報》日前報道港大招聘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下任院長一事卻「自打嘴巴」，就有傳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前院長蔡洪濱獲推薦為新院長，該報刻意強調蔡為「江西省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協」，更稱他或將是「首位具人大背

景」的內地學者晉身港大管理層，但報道隱瞞了蔡的專業學術背景，企圖引導輿論質疑其出任資格，居心叵測。港大正招聘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下任院長，網媒《翠新聞》日前報道指，身兼全國人大代表的北大光華管理學院前院長蔡洪濱，是被推薦為新院長的唯一人選，正待港大校委會通過。報道引述蔡的北大助理回覆指「時間方面，還不確定」，未有否認任命。

《翠新聞》提到，蔡洪濱是經濟學者，主要研究中國經濟、博弈理論及企業金融。他畢業於武漢大學數學系，並獲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及統計學碩士，其後在加州洛杉磯分校擔任助理教授8年，2005年回國後加入北大光華管理學院做教授，2010年出任院長，至上月辭職。

此外，蔡洪濱去年7月8日參加了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主持的經濟形勢專家座談會，是與會25名應邀的經濟專家之一，學

術地位備受肯定。

不過，《蘋果日報》日前報道事件時只是「標榜」蔡洪濱的政治背景，強調他是「江西省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協」，稱若蔡最終獲委任，將是「首位具人大背景」的內地學者晉身港大管理層；並只以「內地著名經濟學者，曾任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院長6年」輕輕帶過其學術背景，無視他專業的學術資格，企圖引導輿論以政治角度質疑蔡洪濱出任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的資格。

反觀《蘋果日報》昔日盲撐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出任港大學術及人事資源

副校長時，卻對陳的政治色彩濃厚、無博士學位、學歷資格「未夠班」等情況視若無睹，而指出陳文敏有問題的意見，均被指是「干預大學自主」，雙重標準的取態明顯不過。

此外，激進反對派facebook專頁「踢爆左膠」，日前重提台灣地區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出任城大人文社會科學院的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又謂此舉是要為國民黨「招兵買馬」、「與共產黨合力侵略台灣」，雖然城大去年已表明江宜樺純粹教書，激進派仍要就此與「港獨」唱和，無限上綱，企圖利用政治干預大學運作。

「港獨黨」獲法援挑戰人大釋法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主張「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去年報名參選新界西立法會選舉時遭選管會取消資格，陳浩天擬提出選舉呈請，但申請法援時被拒，他就此提出上訴。香港民族黨日前在facebook專頁公佈，陳浩天上訴成功，成功獲批法援。「香港民族黨」不是一個普通的政治組織，而是一個鼓吹「港獨」，表示會發動「暴力革命」的組織，更是未成功註冊的「非法組織」。現在法庭竟然為其批出法援，將向社會傳達錯誤信息，即是「港獨黨」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障的，變相是縱容和「鼓舞」了「港獨」分子，令其更加囂張，更加肆無忌憚，這明顯不符香港社會利益，也是與基本法及人大釋法相違，其裁決令人質疑。

陳浩天上訴的理由，是他不獲准參與去年的立法會選舉。被拒原因是其主張違反基本法，違反選舉聲明，因而被選舉主任拒絕其報名，合法合理合理。現在他就此上訴固然是其權利，但法庭是否應批准其法援，卻值得商榷。事實上，法律援助署日前在徵詢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決定拒絕陳浩天的法援申請。但審理上訴的高等法院聆案官卻認為，按法援的審批準則，即是否有

合理機會勝訴，陳浩天的選舉呈請符合申請要求，故批准其上訴。然而，考慮是否批出陳浩天法援，不能只看其有否機會勝訴，更應考慮案件的性質。這宗案件的性質，就是參選立法會者是否要遵守基本法？「港獨」分子是否可參選立法會？現在法庭批准陳浩天法援，豈不等於說其上有機會勝訴，甚至是「港獨」分子都可以參選？

就是從法理講，人大早前就立法會宣誓風波的釋法，已經明確表明「港獨」分子不能參選，不能當選，也肯定了選舉確證書具法律基礎。即是說，所謂確證書的法律爭議根本不存在，陳浩天的上訴根本沒有法理根據。現在法庭批准其法援，讓他上訴，等於是資助其挑戰人大釋法，推翻「港獨」分子不能參選立法會選舉的政治和法律底線，難道這就是法庭的立場？法庭批准陳浩天上訴，將傳達極為錯誤的信息，甚至是公然挑戰人大釋法。

下級法院無權挑戰上級法院的判決，這是憲法的ABC。現在法庭的判決，顯然與憲法精神不同，與基本法不符，更會令「港獨」分子的氣燄更加囂張。看看陳浩天近日趾高氣揚的態度已說明了一切，這將「鼓勵」他們採取更激進的言行去鼓吹「港獨」，對香港利益禍害深遠，而法庭須對此負上最大的責任。